

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蓓之初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购销货品

1. 货品名称：办公家具，清单附后。
2. 合计货款：人民币小写：32000.00元，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。

二、交货约定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点
2. 交货期限：5日
3. 运输及运费承担：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货品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 / 双方约定样品标准，乙方收货当场验收，外观瑕疵当场提出，内在质量问题收货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日按合同总价款0.3%支付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，同等标准计付违约金。
2. 货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负责换货或退货退款。

六、其他

1.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，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